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8-069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 福星 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 福星 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事项的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新材料”)于近日与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租赁”)共同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售后回租物品转让协议》；公司与湖北租赁签署《保证合同》；福星新材料向公司出具《反担保承诺函》。相关合同约定，福星新材料以其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与湖北租赁开展规模为20,000万元的售后回租业务，期限36个月，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62%。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新材料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担保已经本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福星新材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3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66,000万元，注册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法定代表人谭红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787,641,911.48

元、负债总额 1,236,102,077.99 元、净资产 1,551,539,833.49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317,200,000.00 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下同）；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79,179,463.53 元、利润总额-187,927,262.59 元、净利润-187,850,422.13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416,000,522.21 元、负债总额 924,572,760.71 元、净资产 1,491,427,761.50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317,200,000.00 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8,950,300.52 元、利润总额-60,112,071.98 元、净利润-60,112,071.98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最新信用等级为 AA 级。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售后回租物品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出售方：福星新材料

出租方：湖北租赁

回租物品：福星新材料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合同生效：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人：湖北租赁

承租人：福星新材料

租赁物购买价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

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租赁期限：36 个月

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62%

租金：由租赁本金和租赁利息组成，按季支付，共分 12 期。

合同生效：经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湖北租赁；

保证人：本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利息、租赁手续费、租赁风险金、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运输/评估/拍卖费等）。

担保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合同生效：自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4、《反担保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人（债务人）：福星新材料

被保证人：本公司

反担保范围：基于《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代偿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偿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上述担保合同约定需代为承担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追偿权所发生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反担保期间：本承诺函签订之日起至本公司为债务人代偿之日后三年。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生效时间：自反担保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有利于福星新材料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福星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福星新材料已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640,058.33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60,120.97 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640,058.33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59.65%）、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60,120.97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22.67%），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0，逾期担保为 0。

六、备查文件

-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